

中國統計學社民意測驗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屆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五屆理、監事會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台(八十)內社字第八〇〇六〇五四號函

准核定修正

- 第一條、本設置辦法依據中國統計學社(以下簡稱本社)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民意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社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推舉，提請理事長聘任之；另置副召集委員一人，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召集委員推介，報請理事長聘任之。
- 第三條、召集委員、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兩年，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新遴聘。
-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推動民意測驗學術之研究。
二、接受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託或自行研提主題辦理民意測驗及解答有關問題。
三、與國際知名民意測驗機構交換資料。
- 第五條、本委員會舉辦民意測驗之主題與計畫應提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本委員會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本委員會置幹事一至三人，由理事長就本社社員中指派兼任，辦理本委員會一般會務。
- 第八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